

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收费站附近康顺绿道旁（古康纳）测绘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

承揽方(乙方)：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珠海高新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测量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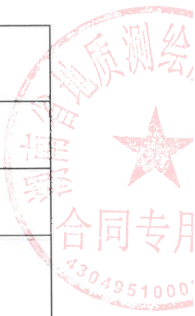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收费站附近康顺绿道旁（古康纳）测绘项目

测绘地点：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收费站附近康顺绿道旁

二、项目工作内容及经费统计

1、项目工作量经费统计表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工作量	金 额（元）
1	坐标放样	点	180.00	17	3060.00
项目费用 总计（元）	3060.00 元（人民币：叁仟零陆拾元整）				



2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自测绘成果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经费：人

民币：3060.00 元整（大写：叁仟零陆拾元整）。上述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时间，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。

3、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单个项目不足 10 个边界点，按 1800.00 元/次结算经费，超过 10 个边界点，按 180.00 元/点结算经费。根据甲方项目需要，本次对甲方指定的 1 个项目地块采集坐标数据，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。如有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和进度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。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对项目技术要求做出修改调整。

2、对乙方进场及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质量要求，否则必须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。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时，乙方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它

1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两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莫永红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